MAR0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的非先例决定。

关于Q-L-案 日期：2019年3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 申请表：I-14.0 表，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自噬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NSC）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Q-L-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在某些媒体上发表的资料和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先计算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

关于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

在Matter of Estime中，……本委员会指出，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意向通知系基于“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适当发出。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类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BIA 1987））。

审理主任本身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

.

关于Q-L-案

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密苏里州 医学院病理学与免疫学系的专职科学家。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该监管标准证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表示关切，即一些引用[她]工作的推荐人获得的引用次数比[她]更多。 ”1 此外，申请人辩称，“ 其他领域顶尖专家是否比[她]获得更多引用并不重要；相关的是她的引用是否使她处于该领域前15-20%。 ”2 一般而言，比较

1 例如，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总计996次引用，其被引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为223、207和122次）与（总计30,683次引用，包括单篇论文获得2,021、1,130、744和742次引用）进行了比较。

2 申请人引用了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与NSC于2010年11月3-4日电话会议的会议记录。根据会议记录，NSC表示其“ 不寻求证明该人处于领域前1%，而是官员们被训练寻找领域前15%或20%。 ”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发表在私人出版物上或广泛传播。R.I.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夏威夷州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维持原判，273 F.3d 874（第九巡回法院2001年）。

关于Q-L-案

申请人对他人在该领域引用的累计引用，以及她的总体百分位排名，在审理主任认定她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通常更适合用于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她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本标准相关，以确立该领域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总体看法。3

同样，本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她的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其 Google Scholar 引用历史，显示她引用最高的文章（发表于 Cell）获得 223 次引用，以及她引用第二高的文章（发表于 Nature Cell Biology）获得 207 次引用。在此，申请人未阐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4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她通过书面工作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非先例决定，并主张我们曾在申请人仅提供“ 数十次独立引用 ”的情况下批准了杰出能力申请。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 USCIS 官员不具有约束力。8 C.F.R.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在此，申请人未表明那些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形与本案惊人相似。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涉及各研究领域（包括分子生物学和
'

尽管这不是证据分析下的问题，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其关于引用使她处于前 15-20% 的主张如何确立她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8 C.F.R. 204.5(h)(2)。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表格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8-9（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参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at 8-9（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注意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记载（尤其是大量记载）将个人工作视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该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
Matter of Q-L-

遗传学。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论文按发表年份使她处于前 1%-20%”。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5 再者，本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她的引用率在其领域他人中排名如何。在此，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引用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则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 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申请人未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每一篇被引用进入前 1%-20% 的已发表文章都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许多研究人员引用[她]出版物的例子”，且“[这]与[她]的发现具有重大意义相一致”。然而，对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她工作的作者之外。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
·（Nature Genetics），其中作者引用了她 2011 年发表于 Developmental Cell 的文章。6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她的文章被视为在更大领域中具有显著重要性。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与本法规标准相一致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科学期刊报道了她的研究。虽然记录包含来自 Cell、Nature China、Cell Research 和 f1000.com 7 等出版物的截图，描述申请人的近期研究和发现，但它们并未表明她的工作已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事实上，这些截图推测其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的潜在影响。例如，Nature China 声称“[这些]发现……将为研究多种生物中的自噬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型。”此外，f1000.com 表示“[关于 是 特异性因子的]发现对于未来旨在特异性评估 的生理作用、但可能也评估 与内体区室相关的其他通路的生理作用的体外和体内研究至关重要。”在此，她研究的重要意义尚待确定或衡量。此外，对近期

5 例如，根据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2017 年发表的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论文仅获得四次引用，2018 年发表的仅获得一次引用，即处于前 10%。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计数的论文必然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作用，即按发表年份属于引用最高文章的前 10%。
6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7 F1000.com 宣传其“识别并推荐生物学和医学研究出版物中的重要文章”，但并未声称或表明这些文章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Matter of Q-L-

研究、发现或研究本身并不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除非表明其已经极大地影响或作用于整体领域。

最后，申请人主张“ 世界各地的专家已证明[她]原创性成就的重大意义及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的重要性 ”，并特别提及来自 教授（任职于 ）以及 医学院教授的信函。8 尽管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原创性研究，但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提及这些成果在期刊上的发表，并表示他们自己的论文中引用了她的工作。尽管这些信函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但并未说明为何其研究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9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10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

8 尽管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两封推荐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其他信函。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0 Id. at 9. 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Matter of Q-L-

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L-, ID# 2224444 (AAO Mar. 4, 2019)

\ I

'"7